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教保員資格者。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教保員資格者。

附註：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述資料未備齊全者不予報名。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進用後亦應無條件解任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 四、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參、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起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二、報名時間：

第1次報名：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伍、報名程序：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一張照片浮貼，以備黏貼准考證用。
-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依(四)注意事項 3 辦理並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4.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 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4. 個人簡歷及試教教案各1式2份。

四、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本人親自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甄選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一梯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本校網站，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1次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起。

第2次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起。

第3次甄選：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起。

甄選地點：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柒、甄選辦法：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

教學演示 10分鐘(入場即開始計時)，教學主題由應試者自行設計決定，可攜帶教具(不得攜帶電子設備)，請提供教案1式2份於報名時繳交。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10分鐘。(包含班級經營理念、教學技巧、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請準備個人簡歷1式2份於報名時繳交。

三、甄選結果分數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四、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甄選結果公佈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763492 #26幼兒園/15人事室），不另寄發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

報考人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9-10時，請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5元)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10前向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壹拾壹、查詢電話：05-2763492#26幼兒園/15人事室。

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請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10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本校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1日起聘(薪)，(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未獲正取人員成績達80分者，均列入備取候用名冊，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備取人員候用期限未任用，即不再任用）。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30日內，繳交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修畢相關教保科系畢業證書影本、3.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影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4.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5.近三個月內之含血液、尿液及胸部X光片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影本(需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6.基本救命術訓練時數證明影本(基本救命術證明得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前述資料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能符合前開要求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八、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九、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實施。

(附件一)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____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退伍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證書 字號			
就業 經歷							
繳驗證件(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應試人務必勾選		證件查驗人核章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資格初審核章		資格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人同意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人員 簽章
領回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應試人簽章							

切 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次進用代理教
保員甄選之

現場報名

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第 ____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黏貼最近 6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間	下午 15：30 起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地點	嘉義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甄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請於考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人事申請補發。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處理。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嘉義市東區小雅路419號) 電話：05-2763492#26)

(附件四)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____ 次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10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園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考生報名及現場審查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備齊正確詳盡

1. 報名資料填寫是否詳實。
2. 應黏貼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其中 1 張於核發准考證時用。
3. 各項書表有無簽章（報名表、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

※受理現場審查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書(無則免)
 - (4) 其他證件
2. 報名表、各項切結書或委託書正本。
3. 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教師證書（實習教師繳驗實習教師證書）學歷證明書、其他證件。
4. 個人簡歷及試教教案1式2份。

(附件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兒保育學系 幼兒保育系兒 童教育暨事業 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 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 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 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 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 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 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 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年6月20 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年7月22日幼兒教 育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 議決議列 入。(100年8月2日童 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 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 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 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 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國民教育 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 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